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金融服务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3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7



金融服务事项清单

业务类别	序号	业务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个人业务	1	新建个人信息	13	 1.新建个人信息
	2	修改银行预留信息 (如手机号, 地址等)	14	 2.银行预留信息维护
	3	个人新开银行卡	15	 3.个人新开银行卡
	4	个人人民币 活期存款(有卡)	16	 4.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有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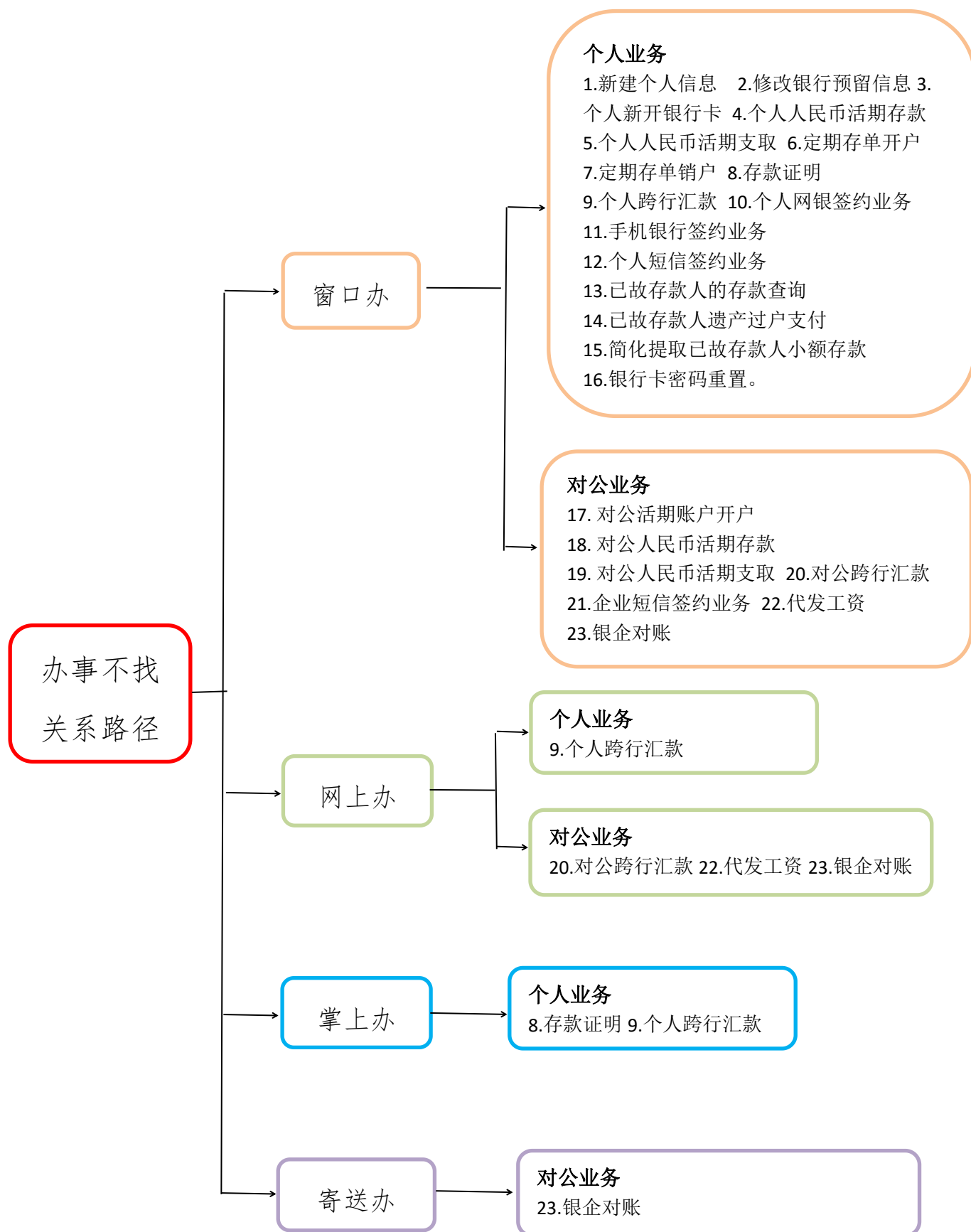
一、个人业务	5	个人人民币 活期支取	16	 <p>5.个人人民币活期支取</p>
	6	定期存单开户	17	 <p>6.定期存单开户</p>
	7	定期存单销户	18	 <p>7.定期存单销户</p>
	8	存款证明	19	 <p>8.存款证明</p>
	9	个人跨行汇款	20	 <p>9.个人跨行汇款</p>

一、个人业务	10	个人网银 签约业务	21	 <p>10.个人网银签约业务</p>
	11	手机银行 签约业务	22	 <p>11.手机银行签约业务</p>
	12	个人短信 签约业务	23	 <p>12.短信签约业务</p>
	13	已故存款人 的存款查询	24	 <p>13.已故存款人的存款查询</p>
	14	已故存款人 遗产过户支付	25	 <p>14.已故存款人遗产过户支付</p>

一、个人业务	15	简化提取已故 存款人小额存款	26	 <p>15.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p>
	16	银行卡 密码重置	27	 <p>16.银行卡密码重置</p>
二、对公业务	17	对公活期账户开户	28	 <p>17.对公活期账户开户</p>
	18	对公人民币 活期存款	29	 <p>18.对公人民币活期存款</p>
	19	对公人民币 活期支取	30	 <p>19.对公人民币活期支取</p>

二、对公业务	20	对公跨行汇款	30	 <p>20.对公跨行汇款</p>
	21	企业短信 签约业务	31	 <p>21.企业短信签约业务</p>
	22	代发工资	32	 <p>22.代发工资</p>
	23	银企对账	33	 <p>23.银企对账</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图





各分支行营业网点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地址	所属城市	网点电话
1	辽沈银行辽阳同信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21 号	辽阳市	0419-3733100
2	辽沈银行辽阳人民街支行	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人民街 27 栋 10 号	辽阳市	0419-3416050
3	辽沈银行辽阳佟二堡支行	灯塔市佟二堡镇海宁皮革城一期	辽阳市	0419-3505510
4	辽沈银行辽阳前进支行	辽阳县首山镇前进街 8-1 号	辽阳市	0419-3416070
5	辽沈银行辽阳商海支行	灯塔市建设大街 267 号	辽阳市	0419-3518030
6	辽沈银行辽阳振兴支行	辽阳县刘二堡镇刘柳路 3 栋 122 号 123 号	辽阳市	0419-3416060
7	辽沈银行辽阳新立支行	灯塔市铧子镇中心街	辽阳市	0419-3518050
8	辽沈银行辽阳三新支行	辽阳县首山镇三新路 1-4 栋 1 号	辽阳市	0419-3416020
9	辽沈银行辽阳灯塔支行	灯塔市兆麟东路 2 号	辽阳市	0419-3518008
10	辽沈银行辽阳繁荣支行	灯塔市卫国东路 68 号	辽阳市	0419-3518020
11	辽沈银行辽阳县支行	辽阳县首山镇人民街 15 号	辽阳市	0419-3416000
12	辽沈银行辽阳鹏达支行	辽阳县首山镇商业街	辽阳市	0419-3416040

13	辽沈银行辽阳广场支行	灯塔市府茗城东路 101-104 号	辽阳市	0419-3518040
14	辽沈银行辽阳铎西支行	灯塔市兴民路东段南侧隆德三期西 1-1、1-2、1-3、1-4	辽阳市	0419-3518070
15	辽沈银行辽阳东方路支行	辽阳市宏伟区健康路 179 号	辽阳市	0419-3733520
16	辽沈银行辽阳交通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一段 23 号	辽阳市	0419-3733210
17	辽沈银行辽阳佰亿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166 号	辽阳市	0419-3733140
18	辽沈银行辽阳健康路支行	辽阳市宏伟区丰德园小区宏伟广场 对面	辽阳市	0419-3733540
19	辽沈银行辽阳古城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 188 号	辽阳市	0419-3733390
20	辽沈银行辽阳古塔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 19 号	辽阳市	0419-3733260
21	辽沈银行辽阳四通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中心路 52 号	辽阳市	0419-3733450
22	辽沈银行辽阳宏伟支行	辽阳市宏伟区龙鼎山宝山路 22 号	辽阳市	0419-3733500
23	辽沈银行辽阳市府支行	辽阳市文圣区新城路 9 号	辽阳市	0419-3666902
24	辽沈银行辽阳庆阳支行	辽阳市文圣区庆阳街中心转盘	辽阳市	0419-3733466
25	辽沈银行辽阳建设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南新华路 512-15 号	辽阳市	0419-3733360
26	辽沈银行辽阳弓长岭支行	辽阳市弓长岭区安南街	辽阳市	0419-3657895
27	辽沈银行辽阳文圣支行	辽阳市文圣区新运大街 118-1 号	辽阳市	0419-3733345
28	辽沈银行辽阳文明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131 号	辽阳市	0419-3733310
29	辽沈银行辽阳新华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 125 号	辽阳市	0419-3733190
30	辽沈银行辽阳新城支行	辽阳市文圣区辽洲路 2-2、3-3 号	辽阳市	0419-3733490
31	辽沈银行辽阳星火支行	辽阳市卫国路梧桐雅居 80-2 号	辽阳市	0419-3733230
32	辽沈银行辽阳民主路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52 号	辽阳市	0419-3733160

33	辽沈银行辽阳滨湖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北新华路 95 号	辽阳市	0419-3733150
34	辽沈银行辽阳白塔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 89 号	辽阳市	0419-3733120
35	辽沈银行辽阳罗马假日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288-1 罗马假日	辽阳市	0419-3733550
36	辽沈银行辽阳翰林府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 86 号	辽阳市	0419-3733350
37	辽沈银行辽阳荣华街支行	辽阳市宏伟区荣华街 9 号	辽阳市	0419-3733530
38	辽沈银行辽阳西小什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98 号	辽阳市	0419-3733290
39	辽沈银行辽阳解放路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解放路 126 号	辽阳市	0419-3733410
40	辽沈银行辽阳辽电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123 号	辽阳市	0419-3733180
41	辽沈银行辽阳通达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新运大街 418 号	辽阳市	0419-3733420
42	辽沈银行辽阳铁西支行	辽阳市太子河区铁西路 150 号	辽阳市	0419-3733600
43	辽沈银行辽阳青年街支行	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19 号	辽阳市	0419-3733320
44	辽沈银行辽阳鸿实支行	辽阳市弓长岭区安平大市场南门	辽阳市	0419-3657020
45	辽沈银行营口分行	营口市鲅鱼圈区日月大道 25 号金贸大厦	营口市	0417-3216927
46	辽沈银行营口盖州支行	盖州市盖州路 59 号	营口市	0417-2107011
47	辽沈银行营口辰兴支行	盖州市聚富中央花园永安路 7-4	营口市	0417-7762302
48	辽沈银行营口大石桥支行	营口市大石桥市振兴路鑫兴家园小区 4 号楼	营口市	0417-6956679
49	辽沈银行营口振兴支行	营口大石桥市交通街交通里	营口市	0417-6957087
50	辽沈银行营口辰北支行	盖州市西城办事处新兴社区瑞祥家园小区 2 号商业网点 1-3 层 7 号楼 8	营口市	0417-7807717

		号楼		
51	辽沈银行营口三山路支行	营口市大石桥市红旗东路 419 号富宇鑫尊 A 区 48 号楼 1 单元 101、201 室	营口市	0417-3171288
52	辽沈银行营口老边支行	营口市老边区金城大街 2#7-甲 5、2#7-甲 6	营口市	0417-6688099
53	辽沈银行营口市府支行	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 34 号	营口市	0417-6680108
54	辽沈银行营口盼盼路支行	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南 18 乙	营口市	0417-6688073
55	辽沈银行营口开发区支行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辽东湾大街华海佳苑小区 B 座 1#、2#办公楼	营口市	0417-6681955
56	辽沈银行营口鑫港支行	营口市鲅鱼圈区三家子小区金锋宾馆	营口市	0417-6817900
57	辽沈银行营口熊岳支行	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站前街(清华园 5 栋东 1#、2#、3#门市)	营口市	0417-7035551
58	辽沈银行营口阳光支行	营口市站前区公园路 42 阳光新城 5#甲 3 号、4 号	营口市	0417-6680190
59	辽沈银行营口兴利支行	营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熊岳镇二线路	营口市	0417-7037111
60	辽沈银行营口东升支行	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大街东 48-甲 7 号	营口市	0417-6680123
61	辽沈银行营口兴隆支行	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 26-甲 1、甲 2 号	营口市	0417-6680186

62	辽沈银行营口辽滨支行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盼盼路北 20-7 号、20-8 号、20-9 号、20-10 号	营口市	0417-6501006
63	辽沈银行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36-1 号	沈阳市	024-31375005
64	辽沈银行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支行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 43 号环球金融中心二期一层	沈阳市	024-31558500
65	辽沈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沈阳市浑南区沈营大街 11-2 号 2 门	沈阳市	024-31375103
66	辽沈银行沈阳大东支行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07 号 5 门 6 门	沈阳市	024-31261005
67	辽沈银行沈阳北陵支行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34-5 号	沈阳市	024-31375125
68	辽沈银行沈阳皇姑支行	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 102 号 3 门 4 门	沈阳市	024-31261034
69	辽沈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中路 12-2 号 5 门	沈阳市	024-31375155
70	辽沈银行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2 号	大连市	0411-82610806
71	辽沈银行鞍山分行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63-1 号	鞍山市	0412-8206037
72	辽沈银行鞍山湖南支行	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2 号 B	鞍山市	0412-8206027
73	辽沈银行鞍山胜利支行	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32 号	鞍山市	0412-8206035
74	辽沈银行丹东分行	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87-2 号	丹东市	0415-3820000
75	辽沈银行丹东沿江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沿江开发区 L 区 65 号 103, 203 室	丹东市	0415-3996076
76	辽沈银行丹东东港支行	东港市东港路 15 号	丹东市	0415-7867967

77	辽沈银行抚顺分行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27 号楼 3 号 门市、4 号门市、5 号门市、6 号门 市	抚顺市	024-53908380
78	辽沈银行葫芦岛分行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180 号 A 室	葫 芦 岛 市	0429-5566000
79	辽沈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	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嘉华大厦 104 室、105 室	葫 芦 岛 市	0429-5566055
80	辽沈银行锦州分行	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 2 段 19-1 号	锦州市	0416-719555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个人业务

本指南中出现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

1. 居住在中国境内 16 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2. 居住在中国境内 16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应出具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4. 台湾居民，应出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5. 军人、武装警察尚未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可出具军人、武装警察身份证件及军人保障卡及所在单位开具的尚未领取居民身份证的证明材料；
6.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为中国护照；
7. 外国公民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外国边民，按照边贸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件。

1. 新建个人信息

新客户来行开户之前，需要在行内系统留存个人相关信息，留存内容包括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职业、居住地址等。此项业务为个人开户前的必要工作。

1.1 需提供要件

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16周岁以下的客户还需由监护人代办，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监护关系证明（可证明监护关系的户口簿、出生证明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及智慧柜台。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2. 银行预留信息维护

银行预留信息维护是将客户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变更等操作。预留信息内容包括：联系电话、职业、地址等。

2.1 需提供要件

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16周岁以下的客户还需由监护人代办，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监护关系证明（可证明监护关系的户口簿、出生证明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监

护关系证明材料)。

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及智慧柜台。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3. 个人新开银行卡

新客户在我行因为储蓄、投资需要，办理我行个人银行卡。

3.1 需提供要件

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16 周岁以下的客户还需由监护人代办，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监护关系证明（可证明监护关系的户口簿、出生证明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4. 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有卡）

个人客户来我行网点办理活期现金存款业务。活期存款是存款时不限定存期，可随时存取的业务。

4.1 需提供要件

客户出示银行卡、一本通。存款单笔或日累计金额大于等于 5 万时，本人办理的，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为代办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存款 5 万元以下，如为代办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5. 个人人民币活期支取

个人客户来我行网点办理活期现金支取业务。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5.1 需提供要件

办理人民币活期支取业务需客户出示本人银行卡、一本通存折办理。交易金额单笔或日累计金额大于等于 5 万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为代办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下，如为代办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6. 定期存单开户

个人客户来我行网点柜面开立定期存单。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是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本金，全部或部分支取本金和利息的业务。

6.1 需提供要件

客户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若代办，还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16 周岁以下的客户还需由监护人代办，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监护关系证明（可证明监护关系的户口簿、出生证明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监护关系证明材料）。

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7. 定期存单销户

个人客户来我行办理存单销户业务，含到期销户、存单部分与全部提前支取。未到期的定期存单，全部提前支取时，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时，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7.1 需提供要件

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定期存单；若代办，还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定期已到期且本息合计金额小于 5 万元的，可持存款凭证直接办理。

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

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8. 存款证明

我行为存款人出具证明，证明存款人在前某个时点的存款余额或某个时期的存款发生额，和证明存款人在我行有在以后某个时点前不可动用的存款余额。

8.1 需提供要件

1.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 银行卡/存折/存单原件。

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 ②掌上办：辽沈银行 APP

操作流程



8.存款证明（手机银行）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

1. 存款证明作为客户在我行的金融资产的证明，不能挂

失、不得转让，不得为他人担保或作其他用途，也不能作为存款支取的凭证。

2.存款如被有权机关冻结止付，已用于质押或存款资金所有人死亡后，尚未按司法部门要求办理继承过户首手续等，不能办理存款证明。

3.所有权不明晰的金融资产不能用于办理资金存款证明业务。

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9. 个人跨行汇款

个人客户从我行账户向他行账户进行资金划转。

9.1 需提供要件

1.单笔或日累计交易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客户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代办，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2.客户填写结算业务委托书。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及智慧柜台。

②网上办：个人网银，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liaoshen-bank.com/>（需开通个人网银功能）

③掌上办：辽沈银行 APP

操作流程



个人跨行汇款（个人网银）

操作流程



个人跨行汇款（手机银行）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10. 个人网银签约业务

个人网银是指以互联网为主要媒介，为个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在线支付等金融服务的网上银行服务。

10.1 需提供要件

1. 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本人银行卡；

10.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

- ① 客户必须年满 16 周岁，本人办理，不可以代办。
- ② 个人网银登录名为卡号，也可在使用时选择身份证件登录，首次登录时需修改登录密码为 8 位以上数字+字母组合的形式。
- ③ 首次使用请将 **USBKEY** 插入电脑上，电脑会自动运行软件安装，安装后提示修改密码，需修改为 6-16 位字符。
- ④ **USBKEY** 密码连续 6 次输入错误后锁定，锁定后需本人到网点柜面进行解锁。

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11. 手机银行签约业务

手机银行业务是指我行利用无线网络和移动终端，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理财、存款等金融服务的电子银行业务。

11.1 需提供要件

- 1.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本人所需绑定手机银行的银行卡。

1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及智慧柜台。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

1. 年满 16 周岁的客户方可办理手机银行业务，须由客户本人办理，严禁他人代为办理。

2. 转账时可选择发送短信验证码或云证书进行转账。

3. 登陆密码规则为 8-16 位任意数字字母结合。

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12. 短信签约业务

办理手机短信业务，签约后若我行账户内资金发生流出和流入，我行将会以短信形式通知到客户签约时留存的手机号上。

12.1 需提供要件

1. 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签约账户凭证。

12.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及智慧柜台。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

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13. 已故存款人的存款查询

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可单独或共同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存款查询业务。查询范围包括存款余额、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发行或管理的非存款类金融资产的余额。

13.1 需提供要件

以下材料任选其一即可：

1.已故存款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可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如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凭已故存款人死亡证明、公证遗嘱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经公证机构审查确认身份的继承人可凭公证机构查询出具《存款查询函》办理查询业务。

13.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14. 已故存款人遗产过户支付

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我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14.1 需提供要件

1. 公证机构出具的继承权证明书或有关继承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原件。
2. 继承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14.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15. 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

符合条件的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提取已故存款人的小额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办理。

15.1 需提供要件

情况一：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时提供资料如下：

- 1.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
- 2.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如客户无法提供以上材料，可提供当地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 3.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情况二：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时提供资料如下：

- 1.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
- 2.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
- 3.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16. 银行卡密码重置

持卡人在忘记原密码的情况下，经办人核对客户身份信息正确后，进行密码重置业务。16 周岁以下的客户还需由监护人代办，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留存监护关系证明（可证明监护关系的户口簿、出生证明或其他合法有效的监护关系证明材料）。若为特殊情况的代理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1 需提供要件

- 1.辽沈银行银行卡、存折、储蓄存单。
- 2.客户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监护关系证明或特殊代办相关证明材料。

16.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个人业务窗口，银行卡密码重置业务可在窗口及智慧柜台办理。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

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网点电话咨询。

二、对公业务

17. 对公活期账户开户

企业开立活期结算账户，本指南所称的对公活期结算账户是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17.1 需提供要件

-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开立基本账户无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 4.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
- 5.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7.《公司章程》；
- 8.企业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提供）；
- 9.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不同账户性质规定的其他开户证明文件（详询开户网

点)；

11.其他相关资料。

1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对公业务窗口。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提前与预开户网点沟通预约办理时间，建议您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预开户网点电话咨询。

18. 对公人民币活期存款

企业将资金存入企业活期结算账户，用于单位日常转账、汇款、结算需要。需提前或来行填写现金缴款单。

18.1 需提供要件

1.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现金缴款单。

18.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企业开户行对公业务窗口。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预开户网点电话咨询。

19. 对公人民币活期支取

企业将本单位活期账户中的资金取出。不同挡位的现金支取，需要经过网点相关工作人员逐一审核通过之后，方可支付。

19.1 需提供要件

1. 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 现金支票。

1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企业开户行对公业务窗口。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开户网点电话咨询。

20. 对公跨行汇款

在我行开立对公结算账户客户办理的跨行转账业务。单笔或日累计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大额资金转账，需要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电话核实。

20.1 需提供要件

1. 企业预留印鉴；
2. 客户填写辽沈银行结算业务委托书；

3.其他。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企业开户行对公业务窗口。

②网上办：企业网银，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liaoshen-bank.com/>（需开通企业网银功能）

操作流程



20.对公跨行汇款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开户网点电话咨询。

21. 企业短信签约业务

办理手机短信业务，签约后若我行账户内资金发生流出和流入，我行将会以短信形式通知到客户签约时留存的手机号上。

21.1 需提供要件

1.企事业单位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事业法人登记证书、财政审批书、工会法人资

格证书等)；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3.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4.辽沈银行短信业务申请书。

21.2 办理路径

窗口办：企业开户行对公业务窗口。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开户网点电话咨询。

22. 代发工资

代发业务是指我行为方便企、事业单位发放单位员工的工资、劳务费、差旅费等，将有关款项转入企、事业单位预先约定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内的一项金融服务业务。代发业务适用于在我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或指定用于代发业务内部账户的企、事业单位，利用其代发签约账户，通过我行分支机构营业网点，为其单位员工代理发放有关劳动报酬的款项。

22.1 需提供要件

1.通过 U 盘或指定电子邮箱传递加密电子代发文件；

2.客户提供转账支票或结算业务委托书（我行开立结算账户客户），跨行支付来账凭证（我行开立内部账户客户）。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辽沈银行各网点对公业务窗口。

②网上办：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liaoshen-bank.com/>（需开通企业网银功能）

操作流程



22.代发工资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024-96688 或开户网点电话咨询。

23. 银企对账

银企对账是我行通过寄送纸质对账单或发送网上银行对账信息，与企业客户进行账务核对，确保银企双方账务信息保持一致的工作。银行银企对账工作是提升银行内部会计

核算质量，改善银行内控措施的有效手段，也是防范犯罪分子盗用挪用客户资金，降低金融案件发生概率，降低银行声誉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有力保障。

23.1 需要提供要件

企业户在办理开户时应同时在银行柜面或网银端进行银企对账签约。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企业客户携带印鉴来我行柜面，按照对账单上的截止日期，对比对账单数额与企业账面的数额，如果相符，在相符那一框打钩，并加盖预留印鉴。

②网上办：我行通过网上银行向客户发送对账信息，客户需要登录网上银行对电子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操作流程

操作流程



23.银企对账签约（企业网银） 23.银企对账（企业网银）

③寄送办：由我行向单位寄送对账单，单位核对加盖预留印章后返回银行。

23.3 办理时限：

银行向单位寄送对账单，单位需在我行要求的对账周期内加盖预留印章并返回银行。

23.4 温馨提示：

银企对账是保证资金安全的最重要手段，通过银行端记账数据和企业端记账数据定期核对，确保双方账务信息保持一致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有利于银企双方减少不必要的系统错账、未记账或重复记账等问题，能够有效确保企业的资金安全。

为保障您方便快捷的办理业务，建议您认真阅读需提供要件，错开高峰进行业务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024-96688** 或开户网点电话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银行禁办事项	1.禁止冒用他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
	2.禁止使用虚假材料办理单位结算账户。
	3.禁止请银行员工代客户办理业务。
	4.银行发现并收缴的假币，禁止归还客户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印鉴挂失	司法部门出具的印鉴丢失证明 等相关证明文件	有权机关
2	异地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经营地与注册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存款人，在异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出具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的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	人民银行



辽沈银行微信公众号